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，提名刘济州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济州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认为刘济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附件：刘济州先生简历

刘济州，男，1994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学位，中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管理经理，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协同团队、新能源材料团队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，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部、产业发展一部副总裁。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一部主管。

刘济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